

#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0

### 年報

2018/19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之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財務狀況表	48
權益變動表	49
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摘要	9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汪開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李惟瑋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賀魯玲先生(主席)

董立成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閻岩女士

徐延發先生

### 公司秘書

梁素思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

賀魯玲先生

閻岩女士

徐延發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閻岩女士

賀魯玲先生

馬燕芬女士

徐延發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賀魯玲先生

馬燕芬女士

閻岩女士

徐延發先生

### 投資經理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提供服務)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3室

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提供服務)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3樓D室

### 託管人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5樓503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9室

####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youthchamp>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度虧損約9,4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0,4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減少約1,020,000港元。本年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淨投資虧損約137,000港元，而於上一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虧損約1,558,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527,000港元。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9,42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06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增加。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並監督我們現有的組合。我們亦抓住出售若干投資組合的機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商」）之非上市股本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完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一節。於本年度，本公司亦出售本公司持有之Joyport Holdings Limited（「Joyport」）之非上市股本權益。有關出售Joyport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節。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投資：

###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根據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以股本為主之證券，該等公司之市場及／或業務為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

於本年度，約2,200,000港元股本投資已由招商和騰歸還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本公司於持有之招商和騰2.84%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為約2,474,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約16.1%。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確認本公司持有之招商和騰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變動淨額約7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Joyport Holdings Limited（「Joyport」）及Joyport的其他股東就贖回Joyport優先股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Joyport贖回本公司持有之Joyport全部1,231,600股B系列優先股。贖回價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已收取之現金部分人民幣150,000元及本公司將於未來三至五年收取的延遲部分。延遲部分的金額可能會根據結算協議訂明之計算方法及Joyport的收入及可得資金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就贖回價之延遲部分進行之估值、Joyport之財務狀況及延遲部分的可收回性，本公司認為應收或然代價（即贖回價之延遲部分）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出售其持有之Joyport股本權益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877,000港元。緊隨完成贖回本公司持有之B系列優先股，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Joyport股權。

### 完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8,711,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商」）全部股權之約3.955%（「銷售權益」）。出售銷售權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獲得股東批准。由於達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共同協定將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及本年度並無確認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天津一商股本權益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緊隨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天津一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天津一商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持續關連交易－更換投資管理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8條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最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每年800,000港元。由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前景

鑒於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增長下滑，預期投資市場於可見未來仍將動蕩不安並充滿挑戰。本公司將繼續採納審慎的態度並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尋求具有可持續經營模式及良好潛力的投資機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協議，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實施計劃，以考慮該機會對本公司及本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 報告期後事項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立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

### 更改公司名稱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登記本公司的新名稱，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更改為「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簽發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約為12,8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39,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即時之投資和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和槓桿比率的計算不適用(二零一八年:不適用)。有關本公司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5,3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50,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2,800,000股(二零一八年:172,800,000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五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為約3,9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13,000港元)。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常規及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增加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汪開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賀魯玲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2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符合上市規則。

## 董事的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標準及程序以向董事會提名適當的候選人。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在評估及甄選董事職位候選人時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品格及誠信；(ii)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iii)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肩負重大承擔；(iv)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v)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知識與經驗（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須在領導及控制本公司方面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其全體成員將通過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發展策略及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正式制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之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董事會將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之職責委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各董事均獲持續知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於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獲得意見及相關資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職能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就營運事宜與執行董事獨立會晤。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實行所有投資／撤銷投資決定並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投資經理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經理負責（其中包括）確定、評估合適投資或撤銷投資機遇，協助董事會執行投資及撤銷投資決定並監控本公司投資。投資經理將於董事會要求的任何時候審閱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並向董事會呈報其分析。

每名董事均獲發一本董事手冊（「手冊」），當中載列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循之操守指引。該手冊亦列出應及時向本公司及監管實體（包括聯交所）披露之任何相關個人權益、個人資料更改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責任。

董事獲提供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為使董事能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彼等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安排四次董事會會議，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接獲充份通知。除非因法律及監管要求或其他合理原因限制有關披露，否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待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議程及有關文件之草擬稿會送呈董事以供審閱及評註。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關注事宜及／或發表之異議。會議記錄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作為已召開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並供任何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慎考慮及處理。個別人士須披露有關利益衝突，並就有關事項之最終商議或決定放棄投票。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以下為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汪開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2/2	100%
李惟瑋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辭任)	1/2	50%
<b>非執行董事</b>		
賀魯玲先生 (主席)	4/4	100%
董立成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燕芬女士	4/4	100%
閻岩女士	4/4	100%
徐延發先生	4/4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賀魯玲先生（董事會主席）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作有效溝通。以下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汪開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惟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辭任）	1/1	100%
<b>非執行董事</b>		
賀魯玲先生（主席）	1/1	100%
董立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燕芬女士	1/1	100%
閻岩女士	1/1	100%
徐延發先生	1/1	100%

## 企業管治

董事可就執行及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全面保障。本公司已就提供此保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備同樣之謹慎責任、技能及受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率先採取行動；
- 應邀出任並積極參與委員會事務（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偏不倚地瞭解股東之意見；及
- 審查本公司之表現是否達致協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業務表現之申報。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同時負責並已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及職責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

1. 制訂、建立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
2. 檢討向董事分發之董事手冊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是否充足；及
3.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須遵照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彼等認為本公司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其業務營運，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賀魯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以及馬燕芬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如財務報表），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燕芬女士（主席）	2/2	100%
賀魯玲先生	2/2	100%
閻岩女士	2/2	100%
徐延發先生	2/2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履行之職責載列如下：

1. 審閱及批准有待董事會批准之有關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3. 與管理層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4. 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
5.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評估其表現及就其委任作出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審核委員會經徹底檢討、討論及考慮後向董事會建議：

1. 於公佈本公司全年業績前批准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2.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董事議定之費用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其任期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並不包括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將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當中闡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賀魯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閻岩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乃制訂、檢討以及考慮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事項。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主要根據各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閻岩女士(主席)	2/2	100%
賀魯玲先生	2/2	100%
馬燕芬女士	2/2	100%
徐延發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賀魯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賀魯玲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之事宜。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主要根據各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賀魯玲先生(主席)	1/1	100%
馬燕芬女士	1/1	100%
閻岩女士	1/1	100%
徐延發先生	1/1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之工作(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1.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
2. 考慮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退任董事重選;及
3.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當中闡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上述各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定義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之權限及職能,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其承認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說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已考慮多項可衡量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知識及專業行業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汪開振先生		✓		
賀魯玲先生				✓
董立成先生	✓			
馬燕芬女士			✓	
閻岩女士	✓			
徐延發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證券及 基金行業	營銷、公關 及媒體行業	證券、企業 融資、收購 兼併及中國 政府部門管理	審核、會計 及稅務	法律	製藥行業	
汪開振先生	✓						
賀魯玲先生		✓					
董立成先生			✓				
馬燕芬女士				✓			
閻岩女士					✓		
徐延發先生							✓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賬目及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於本年報第42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確認彼等之責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實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防止本公司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同時確保維持妥善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並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為獨立顧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及風險評估，藉以協助本公司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定期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風險。

##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評估已主要透過與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會談識別出業務風險模式下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主要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金融風險及資訊風險。風險模式為識別及了解業務風險類型的框架，然後對該等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作出定性及量化評估並進行優先排序，其後對監控設計指標進行評估以得出審核要求等級。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優先進行的一組可審核範圍可於制定本公司內控審閱計劃時作輸入數據。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的管理架構，該架構訂有旨在幫助管理層為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實施定期管理的明確清晰的申報方法及權限。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乃為處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而設。主要特點為：維護記錄、維持管理層誠信、確保職責有適當區分、協助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設置該等特點乃為幫助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檢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將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進行溝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獨立顧問的發現進行檢討，並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充分性感到滿意。

## 內幕消息

就內部監控以及處理及發佈內部消息的程序而言，本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部分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確保本公司所有員工知悉內部消息處理情況，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載有確保完整、準確和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指引及程序。此外，董事會負責批准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亦就對敏感資料保密及確保重大協議內訂有保密條款而設有合理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強化彼等的獨立性及負責性。賀魯玲先生履行主席的職責，而季強先生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制定整體戰略。行政總裁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整體日常管理負總責。因此，已遵守守則條文A.2.1。

## 成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成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培訓

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遵守法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關注。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簡介會，確保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加以注意。本公司亦定期向全體董事傳閱有關一般業務、投資或董事職責的資料以供閱覽。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參與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資訊，以進一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進而確保彼等能夠對董事會作出充足及適合貢獻。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素思女士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特定小時之培訓以履行所需職責。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之委聘為期三年。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退任）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薪酬載列如下：

### 服務性質

千港元

核數服務（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零
其他諮詢服務（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零
核數服務（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80
其他諮詢服務（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0

我們的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賬目，並且由核數師發表有關彼等的申報責任之聲明。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以下程序乃按照本公司細則（「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適用法例法規。

1.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發出書面要求，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將寄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3. 倘要求妥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及細則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要求無效，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及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網站已向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寄地址，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彼等亦可通過上述途徑向董事會查詢。此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持股量及股息分配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2. (i) 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ii) 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交列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之書面陳述。

## 企業管治報告

3. 書面要求／陳述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少於六週前（倘要求需決議案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不少於一週前（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寄交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致公司秘書。
4. 倘書面要求妥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之合理金額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之陳述。倘書面要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支付足夠費用供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而建議決議案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股東大會陳述將不會傳閱。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業績、本公司整體財政狀況、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本公司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百慕達、香港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 董事之履歷

### 執行董事

#### 汪開振先生

汪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汪先生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及基金行業擁有近18年專業經驗，曾於若干主要從事證券研究、股權投資及經營業務管理之證券公司及公共基金管理公司擔任中級及高級職務。

於加入本公司前，汪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上海積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而彼於任職期間負責管理於非上市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國泰元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債權融資及股權投資業務，並同時擔任該公司股票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出任上海華富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同時擔任該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募資產管理部總監，負責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股票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基金管理，同時兼任該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理財部之副總監，負責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專戶理財部總監，負責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 非執行董事

#### 賀魯玲先生

賀魯玲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賀先生在營銷、公關及新聞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賀先生獲得中國國家一級攝影師兼導演的榮譽，並於中國一家知名電視台服務超過29年。自二零零五年起，賀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一家私人媒體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

#### 董立成先生

董先生，3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董先生具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的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碩士學位。董先生曾受聘於多家知名投資銀行及中國政府部門，具有逾6年的證券交易、企業融資、收購兼併及中國政府部門管理經驗。董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現時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職於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

## 董事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燕芬女士

馬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獲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頒授會計專業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和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專業經驗。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稅務顧問。馬女士目前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5）及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曾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41））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閻岩女士

閻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中國山西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閻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在天津賢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資深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天津市鵬天清算事務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閻女士為天津市政公路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律部經理。閻女士在擔任中國投資及金融公司法律顧問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 徐延發先生

徐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徐先生一直為天津市萬嘉製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協和藥業之銷售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徐先生亦為江蘇臣功醫藥有限公司（現稱先聲藥業集團）之地區經理。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進行投資。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承諾於本年度內遵守與業務經營環境相關的全部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鼓勵僱員瞭解、遵守並密切留意與彼等職位及本公司業務運營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優化僱員之知識裝備，並得以有能力及信心處理可能面對的挑戰。董事會深明培養其僱員及持份者忠誠度及相互信任的重要性，而良好關係是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之基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大致上已與其僱員、持份者及其他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維持良好關係，這正是其成功之關鍵所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至41頁，就本公司為實現上述目標而採取的行動及努力以及表現進行檢討。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8至20頁，亦對本年度內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之表現進行檢討。

## 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47至97頁之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舉行。

## 五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98頁。該財務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49頁之權益變動表。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捐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以慈善或其他目的作出任何捐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汪開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李惟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賀魯玲先生

董立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閻岩女士

徐延發先生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3(A)條細則，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7條細則，董立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件，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對彼等進行之獨立性評估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每位董事有權就其各自任期內而可能遭致或發生之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下列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的名稱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的名稱	身份	好／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中的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Renown Future Limited	賀魯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20%
	季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20%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nown Fu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8,129,080	51.00%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5.02%
李博翰（「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5.02%
張劍鳴（「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5.02%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916,042 (附註2)	8.63%
陳文鋒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916,042 (附註2)	8.63%

附註：

1.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乃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文鋒先生全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文鋒先生被視為於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72,8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告知，且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 關連交易

###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恒大證券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任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原名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證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年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予延續），投資管理年費為345,000港元。一年期滿後，投資管理協議已按月以每月28,750港元的投資管理費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永達」）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安永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年投資管理費為8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本公司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恒大證券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統稱「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根據恒大證券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恒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總額為86,250港元及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已付安永達之投資管理費總額為6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託管協議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為其託管人。託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金及所有權文件安全託管、為本公司證券投資組合提供實物交收，以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星展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應就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向星展支付託管費，金額按本公司存入星展之投資總值之平均月終結餘按年率0.125厘（可由星展按託管協議所載條款於不時知會本公司並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予以修訂）計算，每月最少500美元。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星展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支付予星展之託管費合共為46,5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託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行政開支分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金融集團」）償付本公司按成本分攤之行政開支。李惟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亦為大唐金融集團之董事。因此，償付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向大唐金融集團償付行政開支總額為38,673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港元，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分別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託管協議及行政開支分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為一項「交易」及統稱「交易」），並確認各項交易均：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就投資管理協議而言）根據各投資管理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就託管協議而言）根據託管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
- (v) （就行政開支分攤而言）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公司在年報第27至28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惟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就本公司股份制訂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股東由於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等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報告期後事項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立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

## 更改公司名稱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登記本公司的新名稱，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更改為「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簽發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超過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的空缺。

財務報表已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其酬金由董事會商議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魯玲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此份報告為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本公司的股東、投資者（包括有意投資者）及公眾更全面而深入地了解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做的工作。本報告闡述了我們在社會責任理念和實踐，以及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取得的進展。本公司主要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原則及基準，致力建立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承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持份者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預期。我們已建立經選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部門，從而體現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注入業務營運的決心。本公司設立由高級管理層及外部專業顧問組成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部門，旨在本公司各部門的協作下，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包括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制度的適當及效能。本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決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慣例，以及直接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尤為重要。本公司樂意肩負更多社會責任，務求於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會繼續加強資料收集工作，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披露更多相關資料。我們歡迎任何有關本報告及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的意見和建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溝通及參與

對於本公司而言，持份者指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團體及個體，或受本公司業務影響的團體及個體。持份者參與為本公司業務管理的重要一環，可讓其審視潛在風險及商機。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有助於本公司了解彼等的看法，並可使本公司的業務常規更加配合彼等的需求及期望，以妥善整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本公司持續在公司內外通過不同渠道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此舉確保彼等有機會了解本公司的發展和營運方向，以及讓本公司有機會聆聽彼等的意見，以確定不同議題的優次及制定相應政策。

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社會、僱員、供應商及自然環境。根據對本公司影響的重要性及受本公司影響的重要性評價，我們作出一份有關主要持份者的名單，並明確彼等參與企業管治、管理和決策的深度和廣度。

### 股東

#### 提出主題

#### 參與及回應方式

### 政府及監管機構

上市規則；  
遵守法律法規；  
履行稅項義務；  
社會福利。

通信；  
電話溝通；  
監管文件。

### 投資者

企業管治；  
業務策略及表現；  
投資回報；  
資料透明度。

股東大會；  
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或公告；  
媒體及分析師。

### 社會

企業管治；  
環保；  
人權。

義工活動；  
慈善捐贈。

### 僱員

人道；  
健康與安全；  
職業發展；  
勞工權利。

績效管理；  
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  
關注職業健康與安全；  
舒適的工作環境。

### 供應商

環境合規；  
產品／服務質量；  
勞工標準；  
誠信。

審慎挑選供應商；  
訂立合約職責。

### 自然環境

實現綠色營運；  
保護環境。

節能減排；  
綠色公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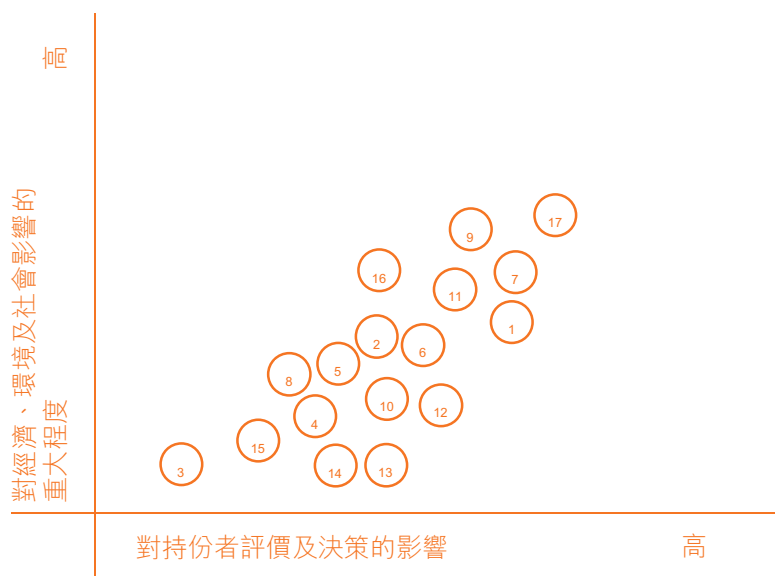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除完善的各持份者團體參與渠道外，我們已透過持份者參與程序完成重要性評估，其被認為與我們行業及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包括以下步驟：

1. 識別潛在議題：參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梳理出初步參考議題。
2. 持份者溝通：通過問卷調查及面談，了解及分析持份者關注的議題。
3. 按議題重要性排序：基於溝通的結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大性排名。

## 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 |             |             |
|-------------|-------------|
| 1 僱員溝通      |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2 保護人權      | 12 能源消耗     |
| 3 服務質量與安全   | 13 可再生材料使用  |
| 4 保護數據隱私    | 14 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
| 5 社區關係      | 15 環保開支     |
| 6 反歧視       | 16 反貪污      |
| 7 發展與培訓     | 17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
| 8 供應商管理     |             |
| 9 業務策略及表現   |             |
| 10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相信最密切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業務策略及表現、發展與培訓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其他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反貪污、供應商管理及能源消耗等。

## 僱員

### 重視僱員

本公司視僱員為最重要之寶貴資產，為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資訊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僱傭合約訂定了工時、加班費、假期、終止合約、附加福利及年假之公平條款。我們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的貢獻和表現，協助僱員在本公司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為了向僱員提供良好公平的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福祉，我們會慎重考慮員工就提升工作場所生產力及促進職場和諧提出的所有寶貴意見。

###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在本公司，招聘對所有候選人都公平及開放，不受年齡、性別、身體狀況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及性取向等因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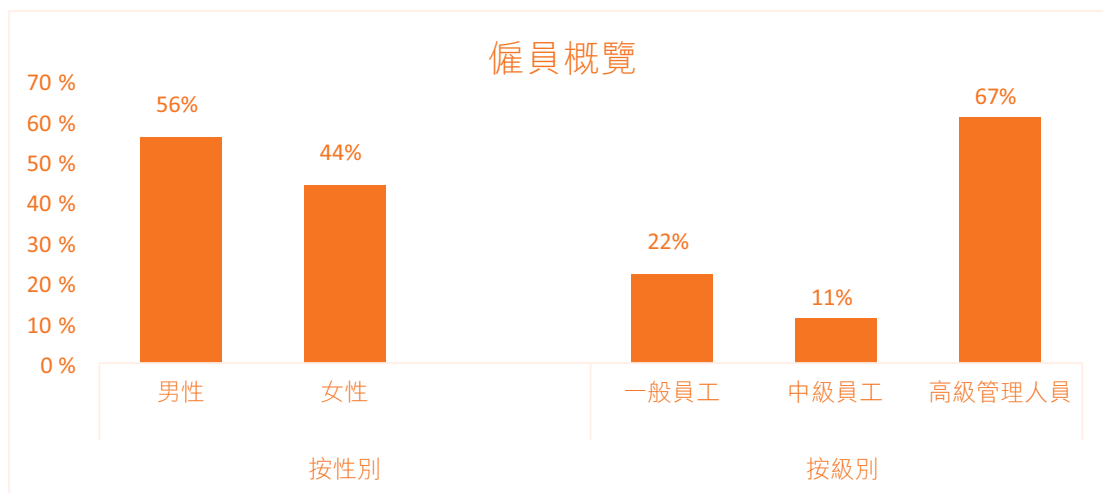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選擇候選人的僱傭政策乃根據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企業理念是在僱傭、薪酬、晉升及終止僱傭程序中，高度尊重平等性及多元化。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條例及有關常規守則：《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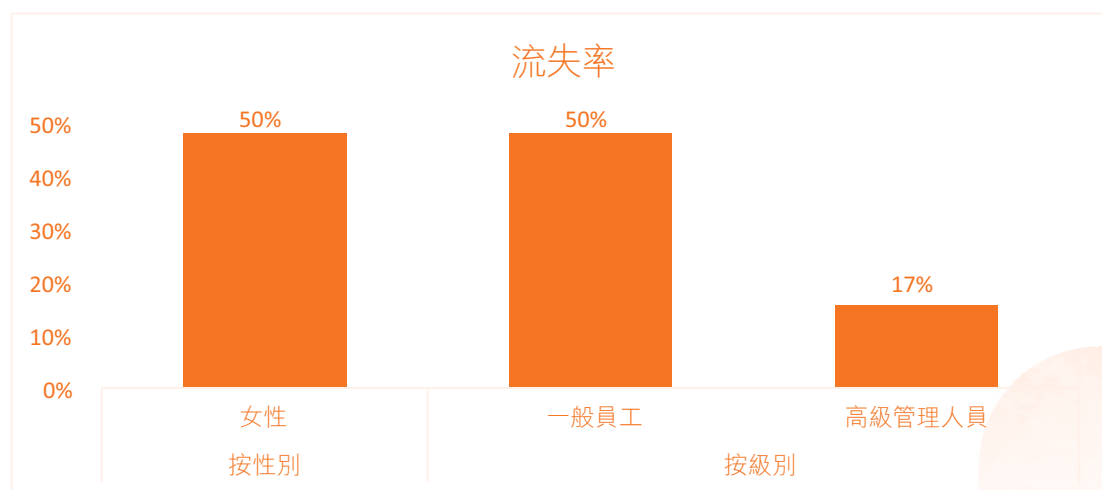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概覽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員工總數及僱員流失人數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9名董事及其他僱員，男女比例為56:44。本公司員工約22%為一般員工、11%為中級員工及67%為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女性員工流失率為50%，而一般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流失率分別為50%及1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勞工法例以及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於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現與招聘、僱傭、福利待遇及反歧視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項。

##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本公司嚴格遵守《僱用兒童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使用童工。我們通過在工作開始前驗證新員工的身份以確保並無僱用童工。強制勞工亦受到嚴格禁止，我們的任何業務及服務均不容許工作人員涉及不可接受的危險及／或危害性工作、體罰、虐待、奴役、奴工或販運。

## 解僱

就違反本公司規例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的員工，我們已建立一套終止彼等僱傭合約的程序。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本公司政策及程序概述。

##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彼等不會遭受任何潛在的職業危害。為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因惡劣天氣導致的工傷及意外，我們在僱員手冊中列入惡劣天氣工作安排。我們亦確保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本公司已通過各類設施解決我們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需求，包括：

- 確保足夠的工作空間及走廊及茶水間等公共空間乾淨、整潔；
- 確保僱員所操作之設施須符合安全與健康準則；
- 取得專家的意見以識別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應採取相應的降低風險措施；
- 在辦公室維持充足的通風及照明系統；
- 在個人工作間提供可調整的座椅及設計適當的辦公桌；
- 進行消防演習及緊急疏散演習，以提升僱員防火意識及為僱員提供適當的知識及緊急情況下的技能；及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課程，令彼等可盡快熟識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報告年度內，工作場所並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及無工傷事故發生。

## 職業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極其重視員工發展及員工質素。我們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制定明確的晉升階梯，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能。

本公司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並為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與外部招聘相比，本公司通常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便為員工提供與本公司共同成長的最佳良機。

為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成效及效率，我們已向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層所需培訓，例如企業管治培訓。另一方面，初級員工不斷更新知識，並接受有關應用日常工作所需的新軟件或硬件（如電腦及會計程式）的技術培訓。本公司不斷加強我們的教育及培訓政策，計劃為所有員工提供必要的最新職業培訓，以便彼等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率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概述如下：

按性別及級別分類	獲培訓僱員的百分率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100	5.6
女性	100	97.9
一般員工	100	155
中級員工	100	30
高級管理人員	100	13.4

於報告年度，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46.6小時。

##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重視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冀望與彼等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採購物料及服務。我們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高資源運用效率和推動環保以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亦對供應商進行跟進評估，及在必要時由第三方機構對彼等進行審閱。

另一方面，為堅持專業化原則，本公司將重要法律事務、合規、資訊科技、保安及清潔等專門工作外判予專業第三方企業。上述合作方構成本公司業務鏈重要一環。在挑選分包商時，本公司主要考慮服務能力、服務經驗、人力管理技巧及專業設備。本公司將根據自訂服務標準評估分包商之服務表現，務求及時發現及解決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分包商不得違反人權或侵犯工人合法權益。

供應商須遵守一切與不道德行為、賄賂、貪污及其他被禁止商業實務有關的當地及國家法律。

### 反貪污及洗錢政策

本公司在其經營過程中倡導高標準的商業誠信，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所有級別之僱員均需以誠信、公正及誠實方式妥善行事。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獨立性及多元化

本公司，連同現屆董事會，給予監管合規最優先的關注。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作出獨立判斷。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一半。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已考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實力作出貢獻的經驗、知識及背景。

### 檢舉機制

本公司已為外部及內部人士設立檢舉機制等私密溝通渠道，以向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報告可疑欺詐行為。本公司定期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對預防出現貪污行為的成效。

### 社區投資

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充分瞭解跟廣大社會互動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支持為本地社區締造有效及持久效益的措施達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在企業慈善活動以外，本公司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支持對社區的長遠投資。

本公司相信服務社區的最佳方式之一為透過其投資組合帶來積極影響。為創造令社區及持份者共享之價值，本公司將繼續於甄選未來投資項目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全力支持我們的僱員於需要時透過履行陪審團義務及證人義務履行公民責任及社會義務。亦鼓勵僱員參與投票表決，表達其政治意向及觀點。

## 投資管理

董事會負責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批准所有投資／撤資之決定及制定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本公司委任投資經理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經理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審閱及評估合適之投資或撤資機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投資及撤資之決定以及監管本公司之投資。投資經理將隨時應董事會要求審閱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向董事會匯報其分析。

## 資料私隱保護

就訊息安全及保密而言，本公司在加倍審慎處理客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訊息方面上亦發揮重要作用。面對公眾對保障私隱之高度關注，本公司採取多項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措施。我們只會收集進行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不會用作未經有關人士同意之用途。個人資料亦不會轉讓或披露予其他實體。此外，我們維護適當之安全系統，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取得個人數據。

於報告期間，概無出現有關資料丟失的問題。

## 產品責任

本公司基於辦公室的營運因應其業務性質而不會被視為有產品責任相關的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載與此相關之披露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環境

作為投資公司，我們亦知悉投資決策及其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倘時機適合，我們可能考慮項目的風險回報機制之餘，亦考量其對環境的積極影響。

本公司一直堅持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一直以減少其營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應對氣候變化及以最有效的方式為社會降低風險為己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排放物

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故並無直接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等。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碳足跡的最大貢獻者為用電、棄置在垃圾堆填區的廢紙及員工差旅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sup>1</sup>	排放源頭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及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總量	強度 (每名僱員)
<b>範疇2</b> 間接排放	已購電力	4.45噸	0.49噸
<b>範疇3</b> 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在垃圾堆填區的廢紙	0.16噸	0.02噸
	差旅	7.98噸	0.89噸
總計		12.59噸	1.40噸

## 綠色營運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採納多項節能措施及效率常規，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省能源使用，當中包括：

- 室內溫度保持在舒適的最佳水平；
- 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腦、顯示器及其他個人電子設備；
- 鼓勵使用電訊系統及視頻會議設施取代非必要的差旅安排；
- 在適當地區張貼標誌喚醒節能意識；
- 鼓勵僱員善用視訊會議設施，以避免非必要的差旅安排；及
- 為窗戶安裝窗簾，以減少空調區域的太陽熱能，並因而增強所需的空調強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有效使用資源

本公司認為，節約天然資源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積極推廣多項環保措施，我們鼓勵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因此，本公司已出台政策以提升節電意識，並透過日常營運落實節能措施。

為更好管理資源使用，本公司通過分析本公司管理層所收集的數據，對資源使用進行定期評估。

##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本公司在其運營過程中並未產生有害廢棄物。本公司運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辦公用紙，但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廢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影響輕微。

我們致力透過堅守4R原則實施多項措施，作為減少我們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的方法。我們經常鼓勵員工重用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我們採購替換芯（而非新筆）以便員工可以重用筆桿，避免丟棄。此外，透過將用品替換為可回收或可重用產品，避免使用用完即棄及不可回收的產品。舉例而言，辦公室使用可充電電池代替用完即棄電池。透過採納綠色採購方法，我們一直偏好採用以回收物料製成且包裝簡約的消耗品。我們亦鼓勵僱員重用物料，以盡量減少丟棄廢物至垃圾堆填區的數量。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違反空氣污染及廢棄物處理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投訴。本公司相信其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在營運過程中重視環保，希望透過嚴謹監督及控制工作，減低我們對環境的長遠負面影響。

## 電

本公司致力提高經營中的能源效率，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及「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辦事處的室溫設定在舒適範圍內，並已全部停用鎢絲燈泡。

就設備採購而言，我們鼓勵僱員在採購辦公設備時將能源效益納入考慮，如考慮設備的能源成本及其使用年限。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耗電量為7,059千瓦時，能源強度為每名僱員784千瓦時。

## 水

本公司辦公室用水來自於大廈內的設置的集中供水及清潔系統。本公司用水成本包含於每月大廈管理費中。由於大廈管理部並不單獨計量各租戶的用水量，故無法收集相關數據。儘管如此，我們教育僱員有關節約用水及減少不必要水浪費的重要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包裝材料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中並未使用包裝材料。

## 紙

本公司實行節省用紙措施，例如鼓勵僱員雙面打印內部文件以及養成環保的影印習慣。除了從源頭減少廢紙外，紙張回收亦有助保護樹林以及節約水電等資源。為有效回收廢紙，廢紙收集及分類尤其重要。

於報告年度內，日常辦公室營運共耗用0.16噸紙張<sup>2</sup>，強度為每名僱員0.017噸。本公司定期開展及推動回收廢紙，以提升僱員節約用紙的意識。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電力供應商公佈的排放因素計算得出。
2. 上述項目中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的打印數量（不包括已回收數量）被視為已丟棄數量。

##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間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我們通常產生較少的碳足跡，因此對環境的影響較少。然而，本公司及我們的人才隊伍致力於積極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落實不同措施優化工作環境，持續應對全球暖化、污染及環境生物多樣性相關的環境問題。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擔，我們深悉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產生負面環境影響的責任，以期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持續評估及監察環境風險，當發現對環境有潛在風險時立即制定相應緩解措施，確保該風險得到控制及減低至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致力實現最有效地利用天然資源，減少浪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行已審計第47至97頁所載的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本行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並無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僅供識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評估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

提述財務報表附註3、11及26及第56頁至63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賬面值為約2,474,000港元。該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

誠如財務報表所載，該投資乃根據貴公司外部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評估。

吾等將評估該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涉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估值的複雜程度及管理層於理性估值模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作出判斷。

#### 我們於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處理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的審計程序如下：

- 自相關基金之基金經理取得獨立確認書以確認存在 貴公司於相關基金投資；
- 評估 貴公司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獨立性、能力及客觀性；
- 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外部估值師以及估值專家討論非上市基金投資的估值：
  - (i)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於非上市基金投資估值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 (ii) 透過獨立查核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測試關鍵輸入數據的適當性；及
  - (iii) 查詢及評估管理層就關鍵輸入數據所作出的判斷是否合理。

\* 僅供識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於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 取得非上市基金投資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評估該審核是否由信譽良好的核數師執行，是否有保留意見以及編製基準是否合適；及
- 將最近期可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非上市基金投資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外部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進行比較，並評估其是否導致任何重大估值調整。

##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本行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管 貴公司財務申報程序之責任。

\* 僅供識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根據委聘之經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行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行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僅供識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過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號碼P04911

\* 僅供識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淨投資虧損	5	(137)	-
其他收入	6	148	1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2	-	(5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5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29)	(8,368)
除稅前虧損	7	(9,418)	(10,438)
所得稅	8	-	-
本年度虧損		(9,418)	(10,4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418)	(10,438)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9,418)	(10,438)
每股虧損	23		
— 基本		(0.05港元)	(0.06港元)
— 攤薄		(0.05港元)	(0.06港元)

第51至9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8	6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8</b>	6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474	—
可供出售投資	12	—	13,6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77	1,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2,848	12,639
<b>流動資產總值</b>		<b>15,799</b>	27,71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86	524
已收按金	16	—	7,5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486</b>	8,0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313</b>	19,690
<b>資產淨值</b>		<b>15,371</b>	19,75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7,280	17,280
儲備	18	(1,909)	2,470
<b>權益總額</b>		<b>15,371</b>	19,750
<b>每股資產淨值</b>	21	<b>0.09港元</b>	0.11港元

汪開振  
董事

賀魯玲  
董事

第51至9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280	37,786	(24,878)	30,18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438)	(10,4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附註)	17,280	37,786	(35,316)	19,75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5,039	5,03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7,280	37,786	(30,277)	24,78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418)	(9,4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280	37,786	(39,695)	15,371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2(c)。

第51至9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418)	(10,438)
經作出下列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05)	(12)
淨投資虧損	137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558
折舊	22	12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9,364)	(8,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退回所得款項	2,2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40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	-	2,7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24	1,7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	361
已收按金增加	-	7,5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9	4,01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20)	(72)
已收銀行利息	100	12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0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9	3,9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39	8,6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48	12,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1	4,742
原訂限期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0,927	7,897
	12,848	12,639

第51至9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始應用該等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c)內。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呈列，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d)）。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載列於附註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在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進展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除外，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用。

本公司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而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重大。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分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c)(i)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2(c)(ii)論述。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公司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b>累計虧損</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成本減減值虧損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 非上市基金及股本投資重新計量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減少淨額	5,0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下表列示本公司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及股本投資 (附註(i))	-	13,679	5,039	18,71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附註(i))	13,679	(13,679)	-	-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股本基金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續)

有關本公司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d)及附註2(h)的相關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未受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在下列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公司入賬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d)。

本公司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續)

#####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中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的收入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之政策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與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另加（就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金融工具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i)(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金融工具於目的透過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標準。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然而，本公司可能於逐一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以下不可撤銷選擇／指定：

- 本公司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目的，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及
- 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公司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稱為公平值選擇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之政策 (續)

#####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本公司基於相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本公司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就將予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而言，因其合約條款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就將予分類為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資產而言，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金融工具於目的透過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就將予分類為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而言，金融工具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

就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而言，本金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變動（例如償還本金的情況）。利息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對價、與特定期間未償還本金額有關的信貸風險對價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以及利潤率有關的對價。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採用金融資產計值貨幣評估。

屬於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因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無關的合約現金流量所涉及相關風險或波動性（如所面臨的股價或商品價格波動）的合約條款而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可以是一項基本借貸安排，而不論其就其法律形式而言是否為一項貸款。

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對於金融資產分類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按照可反映金融資產組別是如何共同管理以達致特定業務目標的水平確定業務模式。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層對某一特定工具的意向，因此，業務模式評估乃以整體為基準而非對各項工具逐一進行。

本公司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反映了其是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的產生方式，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還是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之政策 (續)

#####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本公司會在進行業務模式評估時考慮可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然而，有關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合理預期不會發生的情境（例如所謂的「最差情況」或「緊張情況」）而進行。本公司會考慮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證據，例如：

- 如何評估業務模式表現及業務模式內所持的金融資產表現，及向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匯報；
- 影響有關業務模式（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具體方式；及
- 業務管理人員是如何補償的（例如有關賠償是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值還是基於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於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確定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或是否反映一項新業務模式的開始。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確定有關業務模式自上個期間以來是否發生變動。

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須予減值。

##### (iii)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金融負債被列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或在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衍生工具，則該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淨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包括任何利息開支）則於損益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納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後續計量。利息開支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iv)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基金及股本投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之政策 (續)

##### (i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 (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公司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就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本公司監督所有遵守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以評估該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公司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之政策 (續)

##### (i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本公司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作評估進行比較。進行是項重新評估時，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並無進行追溯（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交易對手方不大可能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將導致違約事件。本公司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本公司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作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本公司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債務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撥）計量，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可轉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之政策 (續)

##### (i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者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撇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撇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公司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撇銷金額。

過往撇銷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之政策 (續)

##### (v)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且不排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平值，資產淨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未來現金流量應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報告期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為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資料計量。

在估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風險。

本公司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公司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及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及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公司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權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之政策 (續)

##### (vii) 抵銷

如本公司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公司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中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另加（就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自損益扣除。

##### (ii)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本公司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以下情況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a)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值為基礎由內部管理、評估與報告；
- (b)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c)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d) 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 (ii)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d)(B)(iii)）。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歸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股本證券。無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

按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l)(ii)）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l)(i)）。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d)(B)(iii)）。

除減值虧損外（見附註2(d)(B)(iii)），其他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 (ii)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 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即可供出售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拖欠；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交易市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於貼現影響為重大時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若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整體進行。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與整體類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僅於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原應釐定者時確認。

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公司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對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投資，減值虧損乃為該金融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須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以成本列賬之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 (iv)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且不排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可能採用的交易價格、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平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未來現金流量應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報告期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為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資料計量。

在估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風險。

本公司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 (v)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 本公司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雖然沒有保留也沒有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保留控制權，本公司按照其繼續參與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現有義務（或其一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訂立協議，以條款實質上顯著不同的新金融負債取代原金融負債，或對當前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 (vi) 抵銷

若本公司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本公司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按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計算，所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傢俬及裝置	五年
- 電腦	三年

當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 (f)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劃分至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g) 租賃資產

倘本公司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的租賃。

#### (i) 租予本公司的資產的分類

本公司根據租約持有的資產，且當中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公司的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公司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公司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否則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d)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i)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對預期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削減。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有關扣減將予以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所得稅 (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有關義務，且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 (l)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公司預期將享有之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公司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公司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務簡便做法，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有關本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累計時確認。就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撥)計量且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d)(A)(iv))。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於互換相關合約票據的交易日期確認,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

### (m)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照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o)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公司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5載有有關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彼等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基金投資2,474,000港元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巧釐定。設立相關估值技巧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該投資之已呈報公平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6(a)。

##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乃由於本公司之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投資活動，有關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

## 5. 淨投資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87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額	740	-
	(137)	-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	12
匯兌收益淨額	43	3
	148	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80	173
— 非審核服務	120	380
投資經理費用	686	3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08	2,153
折舊	22	12
經營租約付款	600	785
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339	3,13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見下文附註)	44	44

附註：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之收入5%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 8. 所得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倘若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稅項資產就承前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為52,9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553,000港元)可供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由於未來稅務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 (續)

(d)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9,418)</b>	(10,438)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b>(1,554)</b>	(1,7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4)</b>	(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23</b>	526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稅項影響	<b>-</b>	(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1,555</b>	1,206
所得稅合計	<b>-</b>	-

##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資料)規例第2部分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10
非執行董事	80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	301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薪金及實物利益	890	860
— 酌情花紅	735	2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8
	<b>2,054</b>	1,4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惟瑀 <sup>(1)</sup>	-	410	735	9	1,154
汪開振 <sup>(2)</sup>	-	480	-	-	480
<b>非執行董事</b>					
賀魯玲 <sup>(4)</sup>	80	-	-	-	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燕芬 <sup>(4)</sup>	180	-	-	-	180
閻岩 <sup>(4)</sup>	80	-	-	-	80
徐延發 <sup>(4)</sup>	80	-	-	-	80
	<b>420</b>	<b>890</b>	<b>735</b>	<b>9</b>	<b>2,054</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惟瑀 <sup>(1)</sup>	-	820	245	18	1,083
黃志儉 <sup>(3)</sup>	-	40	-	-	40
李惟宏 <sup>(3)</sup>	10	-	-	-	10
<b>非執行董事</b>					
賀魯玲 <sup>(4)</sup>	63	-	-	-	6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燕芬 <sup>(4)</sup>	142	-	-	-	142
閻岩 <sup>(4)</sup>	63	-	-	-	63
徐延發 <sup>(4)</sup>	63	-	-	-	63
呂凡 <sup>(3)</sup>	11	-	-	-	11
周雲霞 <sup>(3)</sup>	11	-	-	-	11
林志偉 <sup>(3)</sup>	11	-	-	-	11
	<b>374</b>	<b>860</b>	<b>245</b>	<b>18</b>	<b>1,49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 (1) 李惟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辭任。
- (2) 汪開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3) 黃志儉、李惟宏、呂凡、周雲霞及林志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4) 賀魯玲、馬燕芬、閻岩及徐延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c) 最高薪人士

在本公司最高薪人士之中,董事及其他員工分佔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董事人數	2	2
其他員工人數	3	3
	5	5

上述董事之酬金披露於附註9(a)。

上述其他員工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81	1,623
酌情花紅	60	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6
	2,168	1,6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 (c) 最高薪人士 (續)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b>3</b>	<b>3</b>

個別人士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於本年度，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以上最高薪人士概無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30	42	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	42	72
添置	4	16	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58	92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4	8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	8	12
本年度支出	6	16	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24	34
<b>賬面淨額：</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b>	<b>34</b>	<b>58</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34	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買賣及投資證券) – 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投資	(i), (ii)	-	14,784	-
非上市基金投資(買賣及投資證券) – 按公平值				
非上市合夥公司投資	(ii)	2,474	3,934	-
		2,474	18,718	-

附註：

(i) 所有非上市股本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2(a)。

(ii) 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c)(i))。

非上市基金投資業務資料之簡述如下：

###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根據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以股本為主之證券，該等公司之市場及／或業務為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招商和騰收取任何現金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合夥公司投資的詳情如下：

有限合夥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應 佔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投資於中國大陸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中 私人公司之股本證券	2.8%	16%	11,193	2,4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a)	-	9,678
非上市合夥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b)	-	4,001
		-	13,67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之非上市合夥公司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買賣及投資證券（見附註2(c)(i)）。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私營企業之非上市股本權益投資。

由於該等公司為私人持有，故該等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該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首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董事與被投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發展及股份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是否有無任何可導致此等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有變之重大變化。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根據附註2(d)(B)(iii)內所載政策於損益內依據相關會計原則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 權益百分比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百貨店及 家居零售店	8,711,964	3.955%	48%	9,434	9,434
Joyport Holdings Limited	線上遊戲開發、 分銷及營運	1,231,600	5.00%	1%	1,551	244
					10,985	9,67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可供出售投資 (續)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按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15,340
出售投資	(4,3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10,985
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1,3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67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投資之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27)
於年末	(1,307)

有關股本投資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

天津一商為根據一項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該項重組計劃，中國國有企業天津一商發展有限公司轉型為天津一商。天津一商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之業務為於中國營運百貨店及家電零售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可供出售投資 (續)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 (續)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 (續)

天津一商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溢利	8,305
資產淨值	743,01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天津一商收取任何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全部8,711,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天津一商全部股權之約3.955% (「銷售權益」)。出售銷售權益 (「天津一商出售事項」) 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收取出售事項代價首期付款7,500,000港元，並確認有關付款作為已收按金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由於達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共同協定將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由於天津一商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近期市場交易 (即參考天津一商出售事項) 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天津一商股本權益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緊隨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天津一商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 Joyport Holdings Limited (「Joyport」)

Joyport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於中國從事線上遊戲開發、分銷及營運，以及其他相關業務。Joyport專注於遊戲開發，包括但不限於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及手機遊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可供出售投資 (續)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 (續)

#### Joyport Holdings Limited (「Joyport」) (續)

Joyport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溢利	4,764
資產淨值	11,15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Joyport收取任何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Joyport及Joyport的其他股東就贖回Joyport優先股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Joyport贖回本公司持有之全部1,231,600股Joyport B系列優先股。贖回價包括現金部分人民幣150,000元及本公司將於未來三至五年收取的延遲部分。延遲部分的金額可能會根據結算協議訂明之計算方法及Joyport的收入及可得資金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就贖回價之延遲部分進行之估值、Joyport之財務狀況及延遲部分的可收回性，本公司認為應收或然代價（即贖回價之延遲部分）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確認出售其持有之Joyport股本權益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877,000港元。緊隨完成贖回本公司持有之B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不再於Joyport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 (b) 非上市基金投資

由於該有限合夥公司之權益為私人持有，故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該投資之公平值首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普通合夥人與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該有限合夥公司之發展及投資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基金投資並無任何可導致此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有變之重大變化。該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根據附註2(d)(B)(iii)中所載政策於先前年度損益內依據相關會計原則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可供出售投資 (續)

### (b) 非上市基金投資 (續)

非上市合夥公司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有限合夥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投資於中國大陸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中 私人公司之股本證券	2.8%	20%	4,00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13,393
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9,392)
<hr/>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00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之累計減值虧損沒有變動。

有限合夥公司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根據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以股本為主之證券，該等公司之市場及／或業務為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

招商和騰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2,87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招商和騰收取任何現金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	186
預付款項	285	1,210
	<b>477</b>	1,396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本公司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10	1,288
美元	67	61
人民幣	-	47
	<b>477</b>	1,396

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按金金額為約1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6,000港元）。預期所有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1	4,742
短期銀行存款	10,927	7,897
	<b>12,848</b>	12,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6,250	8,122
美元	6,598	4,517
	<b>12,848</b>	12,639

##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	52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預計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已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天津一商已收按金	-	7,500

該金額為本公司根據天津一商轉讓協議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之出售天津一商首筆代價付款。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a)。

所收按金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近並以港元計值。

## 17.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2,800,000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7,280	17,2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儲備

	股份溢價 (見下文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786	(24,878)	12,908
<b>全面虧損總額</b>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0,438)	(10,4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86	(35,316)	2,47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5,039	5,039
<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b>	<b>37,786</b>	<b>(30,277)</b>	<b>7,509</b>
<b>全面虧損總額</b>			
本年度虧損淨額	-	(9,418)	(9,4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37,786</b>	<b>(39,695)</b>	<b>(1,909)</b>

附註：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 1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人帶來利益，以及銳意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公司按經濟狀況之變動積極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良好資本狀況。資本總額界定為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東資金。

本公司不受內外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0	56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89
	<b>50</b>	<b>650</b>

本公司為持作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的承租人。租約的首個期間通常為約2年。

## 2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千港元)	15,371	19,750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172,800	172,800

## 2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23.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9,4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00,000股(二零一八年：172,8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9,418)	(10,438)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2,800	172,8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其董事李德麟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李惟瑋女士之緊密家庭成員)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有權就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务收取每月28,750港元之費用(二零一八年：每月費用28,750港元)。此外，恒大證券已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每月租金為38,866.67港元(不包括經營支出、費率及其他開支)，租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起計一年，並可重續。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於年內，本公司已向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金融集團」)償付本公司按成本基準分攤的行政開支，本公司前任董事李惟瑋女士亦為大唐金融集團之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恒大證券支付之投資經理費用	86	345
向恒大證券支付之租金開支	-	297
向大唐金融集團支付之行政開支分攤	39	155

有關上述投資經理費用、租金開支及行政開支分攤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a)所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c)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45	2,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8
	3,254	2,44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以下為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本公司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本公司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公司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較穩定的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關該等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結餘並不重大。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計量。於投資前調查各被投資公司之信貸質素。本公司定期檢討及監督投資之信貸集中情況。

除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存放之銀行存款信貸風險集中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公司並無就將面臨之信貸風險提供任何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可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九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	480	480	517	517	51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存在重大變動，本公司的銀行存款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除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之利率風險被視為極微。

###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幣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成本以港元列值及結算。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功能貨幣為港元）列值之投資及銀行結餘。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鑒於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董事認為毋須呈列有關本公司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 2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報在報告期末本公司持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內所界定的公平值層次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期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的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的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測量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 公平值層級 (續)

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其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三級。估值師直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包含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唯一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為非上市基金投資約2,474,000港元。該工具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計量列為上述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公司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 有關第三級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基金投資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相關資產價值

非上市基金投資公平值乃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相關資產價值呈正相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相關資產價值增加／減少5%可導致本公司溢利增加／減少12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第三級計量之資料 (續)

本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基金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四月一日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4,784	3,934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4,784	3,934	-
本年度資本投資回報	-	(2,200)	-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	(13,907)	-	-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877)	74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474	-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的計入損益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	-	740	-
於報告期內出售之資產的計入損益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	(877)	-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重新計量本公司持作買賣及短期投資目的之非上市投資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

非上市基金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及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淨投資虧損」呈列。

### (b) 並非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比較數字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用之過渡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 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公司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迄今，本公司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迄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而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公司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誠如附註2(g)所披露，本公司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公司僅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續)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入賬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公司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計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不對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應用新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釋義應用於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公司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型。

本公司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採用修訂追溯法，並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約50,000港元，其中全部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支付。於考慮實際權宜之計的適用性後，本公司將需要進行更詳細分析，以釐定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而調整任何現有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及終止的租賃，可能對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投資淨(虧損)／收益	<b>(137)</b>	-	309	(1,349)	1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9,418)</b>	(10,438)	(5,977)	(11,922)	1,131
稅項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9,418)</b>	(10,438)	(5,977)	(11,922)	1,131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值	<b>15,857</b>	27,774	30,351	36,352	48,250
負債總額	<b>(486)</b>	(8,024)	(163)	(187)	(1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b>15,371</b>	19,750	30,188	36,165	48,087
每股資產淨值	<b>0.09港元</b>	0.11港元	0.17港元	0.21港元	0.28港元